

#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事项简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拟对原计划的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2-018），同时，公司拟以人民币 97,513,319.00 元的价格购买福建源光电装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2-01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材料，对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新的对外投资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要求。

2. 公司的本次变更对外投资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调整优化产品和项目投资结构，推进公司高起点战略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的对外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福建源光电装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本次收购项目属于主营业务的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立讯精密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新的对外投资项目均经过了仔细的论证和思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志远

---

李东方

---

汪激

---

陈立生

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